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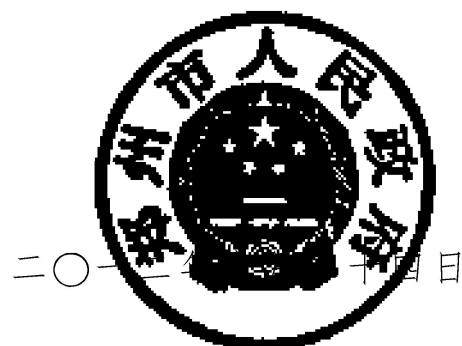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2〕23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商秩字[2012]279号)精神,依据商务部《全国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规范(试行)》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解决肉类蔬菜流通来源追溯难、去向查证难等问题,提高肉类蔬菜流通的组织化、信息化水平,增强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切实做好我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法规标准为依据,以完善现代流通方式为基础,实现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的电子化,突出追溯体系追踪溯源的基本功能,增强经营者、市场开办者的责任意识,保障食品安全。

二、工作原则

1. 总体设计,分步实施。顺应物联网发展趋势,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制订总体方案,确定总体目标和任务;针对不同阶段的具体情况,分解目标和细化任务,分步实施。

2. 因地制宜,形式多样。针对不同实施区域、不同流通环节、不同类型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技术模式和实用技术,注重追溯体系运行的实效性和持续性。

3. 政府推动,企业参与。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充分调动和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参加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明确和强化企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协作配合,上下联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时间紧、要求高,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尽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建设工作,上下联动,整体推进。

三、工作目标

以肉类、蔬菜“一荤一素”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先大后小、先内后外的建设原则,力争 2013 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市内 5 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的大型肉菜批发市场、大中型连锁超市、机械化生猪定点屠宰厂、市区标准化菜市场,以及机关、学校食堂及大中型餐饮企业为主的团体消费单位的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确保各流通节点信息互联互通,形成完整的流通信息链和责任追溯链,实现郑州市城市追溯管理平台分别与中央、省追溯管理平台和各流通节点追溯子系统互联互通,解决肉类蔬菜来源追溯难、去向查证难、责任追究难的问题。

各县(市)、上街区及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纳入试点项目进行统一规划,待

条件成熟时，将覆盖范围向上述县(市、区)延伸。

四、主要任务

充分利用国家鼓励自主创新的相关政策，加强肉类蔬菜追溯的物联网应用技术研究，提升对溯源信息的采集、智能化处理和综合管理能力。主要推行集成电路卡(IC卡)技术，采集、记录、传输各流通节点信息，将各经营节点的信息相关联，形成完整的肉类蔬菜流通链；积极尝试通过无线射频识别(RFID)、条码、CPU卡等各种信息传递载体和技术模式，提高追溯精度。

(一)建设城市管理平台。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建设市级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主要承担信息存储、过程监控、问题发现、快速处置、在线查询、综合统计分析等功能，并将相关数据上传商务部中央管理平台及省商务厅省级管理平台，形成全国全省互联互通、协调运作的追溯管理工作体系。

(二)建设流通节点追溯子系统。采取“统一规划、政府支持、企业建设”的模式，以肉菜流通服务卡作为交易主体身份凭证和肉菜流通信息记录与传递的载体，采用RFID标签对肉类蔬菜追溯单元进行特定化标识，按照统一的数据传输格式和接口规范，实现服务卡内信息与追溯客体的准确匹配，在定点屠宰企业、外埠入郑畜产品查验点、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消费环节及“产销对接”核心企业6大环节建设追溯子系统，作为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的信息采集点，与城市追溯管理平台连接。

(1)生猪屠宰环节追溯子系统。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建设覆

盖生猪进厂、屠宰、检疫、检验、肉品出厂等关键环节，以移动式或固定式追溯信息读写机具为信息录入设备的追溯子系统，作为肉类追溯的源头控制点和关键信息采集点。

(2)肉类蔬菜批发环节追溯子系统。支持批发市场开展进货信息采集、质量检测、批发分销、货款结算等信息化升级改造，配备必要的电子结算、电子磅、移动采集机等信息采集传输设施，以电子结算为原则，在大型批发市场建立覆盖肉类蔬菜进场、检测、交易、结算等关键环节，以移动式追溯信息读写机具为录入设备，以智能溯源秤或标签电子秤为输出设备的追溯子系统，作为蔬菜追溯的源头控制点和肉类蔬菜追溯的关键信息采集点。

(3)外埠肉追溯子系统。外埠肉进入郑州市场前，先到郑州市商务局审核备案，领取 IC 卡，获得对应的屠宰厂追溯子系统软件。再在我市的外埠入郑畜产品查验点，进行刷卡登记，通过抽查称重确认卡货是否一致。查验完成后，合格者准予换证并进入市场，不合格者不予换证。

(4)肉类蔬菜零售环节追溯子系统。在标准化菜市场、连锁超市建立以入场(市)确认、摊位间调拨和零售交易打单管理为主要内容，以智能溯源秤或标签电子秤为信息对称控制手段的追溯子系统。

(5)消费环节追溯子系统。在消费环节建立以消费者信息查询和机关、学校食堂及大中型餐饮企业为主的团体消费单位电子台帐为主要内容的追溯子系统。

(6)“产销对接”核心企业追溯子系统。“产销对接”核心企业(全产业链企业、配送企业等),按照全国统一编码规则、传输格式、接口规范,改造现有内部追溯管理系统,实现对所经营的肉类蔬菜流通信息的标准化采集,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传送城市追溯管理平台,采集指标按商务部统一规定执行。

(三)推动现代流通。以建立追溯体系为契机,提高农产品现代化、标准化水平。鼓励并支持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推广冷链技术,加大品牌化、包装经营力度;鼓励并支持企业逐步推行电子化结算,提升信息化管理及检验检测能力;鼓励并支持企业建立现代供应链,发展“农超对接”、“厂场挂钩”、“场地挂钩”等先进购销方式,形成质量安全保障机制。

五、进度安排

1. 调查研究阶段(2012年8月30日前)。学习借鉴外地市成功经验,调查我市肉类蔬菜流通企业的基本情况,积极开展我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基本条件的调查摸底工作。制订试点工作方案,细化建设任务和内容;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和专门的工作机构,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2. 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3月底前)。科学制订技术(建设)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评审,按要求及时上报财政部、商务部批准后组织实施。深入机械化生猪屠宰厂、外埠入郑畜产品查验点、肉类蔬菜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大中型超市、机关学校食堂、大型餐饮企业等调查,掌握各环节现实情况,确定纳入试点的流通节点企

业名单。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正式确定软件开发商和硬件供应商;完成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采购及硬件集成,并对流通节点进行必要改造,初步具备软件和硬件安装条件。

3. 安装调试阶段(2013年6月底前)。完成各流通节点相关软件和硬件的安装,并完成城市追溯管理平台和节点子系统、中央平台之间的数据连接调试工作;开展商户备案及集成电路卡(IC卡)发放工作,并组织流通节点管理人员及部分商户进行培训。

4. 试运行阶段(2013年9月底前)。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投入试运行,完成城市追溯管理平台与节点子系统的性能测试和安全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完善城市追溯管理平台和节点子系统功能。

5. 评估验收阶段(2013年11月底前)。根据《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全国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规范(试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进行评估验收。

6. 项目推广阶段(2013年年底前)。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推广动员、部署运行,扩大追溯覆盖面、提高运行成效。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已成立郑州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管理、运行等工作;领导小

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的日常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加快追溯体系的建设。市商务局负责追溯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和实施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市农委负责协助做好种植环节与流通环节的追溯衔接工作；市畜牧局负责协助做好生猪养殖、生猪屠宰环节及外埠入郑畜产品查验点的追溯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机关、学校食堂和餐饮消费环节的追溯工作；市质监局负责对肉制品及蔬菜制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及肉菜追溯电子秤的强制检定工作；市工商局负责对生鲜猪肉流通领域追溯环节的监管；市城管局负责取缔占道经营的无证肉类蔬菜摊点；市市场发展局负责对所属肉类蔬菜批零市场开展追溯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协调指导工作；各县(市)区按照要求落实有关配套资金和工作经费，负责做好对辖区承担的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我市追溯体系建设覆盖面广、投入大、维护费用高，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按照国家要求，我市按照1:1落实地方配套建设资金；系统建成后，每年的运行维护资金和对相关单位的考核奖补经费由市级财政落实(具体办法由市商务局商市财政局另行制定下发)。

(四)抓好队伍建设。为确保追溯体系正常运行并充分发挥作用，要培育一支相对固定、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技术维护队伍；组建

一支由专人负责、覆盖相关部门及各信息节点单位的日常管理队伍；建立分级分类培训机制，加强追溯体系管理，提高应用和管理能力。

(五)完善监督考核。市政府将追溯体系建设作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并列入市政府年度对各县(市)区及我市肉菜追溯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考核工作，对各单位的工作进行评优评差，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影响体系建设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

(六)营造宣传氛围。通过新闻媒体等各种载体，积极宣传追溯体系建设的意义、目的、措施和效果；通过典型案例剖析，让广大经营者充分认识到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宣传引导，鼓励消费者主动索要购物凭证，积极维权，放心消费；通过发布追溯管理先进企业名单、褒扬先进典型，提升消费者对可追溯肉类蔬菜的认知度，扩大品牌效应。

主题词:商业 蔬菜 副食品 供销 管理 通知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26日印发